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铁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划转部分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划转部分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95）。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资源调整，有利于实现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聚焦功率半导体陶瓷衬板等业务，从而实现其创新业务的独立核算、独立考核、独立激励的目的，促进公司功率半导体陶瓷衬板快速发展，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及深圳博敏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96）。

经审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与公司过去的合作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